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柏融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崑忠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代 表 人 柯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必須要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因滯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財政部中區
02 國稅局於民國104年5月28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03 裁定准許（該院104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於10
04 4年6月3日移請被上訴人執行。後來於112年間查得上訴人尚
05 有新增財產，移送機關請求被上訴人續為假扣押執行，被上
06 訴人於是以112年4月10日嘉執仁112年全執字第1號執行命令
07 （下稱「原執行命令」）禁止上訴人對移送機關應領取退稅
08 支票及其他一切債權，在新臺幣（下同）283,821,940元範
09 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等。上訴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被上
10 訴人函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並經移送機關更正上述金額為
11 34,745,422元（下稱「系爭金額」）。被上訴人於是以112
12 年5月16日嘉執仁112年全執字第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13 執行命令」）撤銷原執行命令，並禁止上訴人對移送機關應
14 領取退稅支票及其他一切債權，在系爭金額範圍內收取或為
15 其他處分等。上訴人不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
16 依序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判決：系爭執行命令的執行事件
17 應予撤銷。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下稱「原判
18 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並請求判決：原判決廢棄；
19 系爭執行命令的執行事件應予撤銷或發回原審。

2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意旨摘要如下：（一）系爭裁定所附
22 內容證物均已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為無效不足採，已經
23 確定在案，故執行名義內容在系爭金額範圍內的收取或其他
24 處分為無效，已無法執行，且時效已逾5年，亦不得執行假
25 扣押，系爭執行命令顯有違法，依法應予撤銷執行。原審雖
26 認定系爭裁定所為假扣押執行金額業經移送機關檢送「95
27 年、96年及100年度營業稅行政救濟確定應補退稅額及罰鍰
28 更正註銷單，並說明關於已繳納本稅及退稅加計利息部分，
29 另行通知領取退稅支票」予被上訴人，後來被上訴人作成原
30 執行命令後，再經移送機關北港稽徵所說明及更正假扣押金
31 額為系爭金額等情，但原審並未查明上述更正的執行名義卷

證為何，故系爭執行命令即有違法。(二)原審認為上訴人主張執行名義即系爭裁定為無效的主張，涉及實體事項的爭執，應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並非行政執行法第9條的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忽略函調卷證作形式審查闡明權的行使，亦有違行政訴訟法闡明權的規定，故原判決顯有違法等語。

四、經過本院審核，原判決已經詳述：(一)系爭裁定准許假扣押，於104年6月3日移請被上訴人執行。其相涉的95年、96年及100年度營業稅及罰鍰事件雖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判決撤銷確定，假扣押執行金額亦經移送機關北港稽徵所更正為系爭金額，故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執行命令，顯未逾期執行，且原執行命令既已由被上訴人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亦無違法，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的執执行程序，別無提出其他執执行程序事項有何違法，應認其訴顯無理由。(二)上訴人主張執行名義即系爭裁定為無效的主張，涉及實體事項的爭執，非行政執行法第9條的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上訴人循聲明異議程序提起本件訴訟，此部分亦屬顯無理由等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的意見，並就上訴人的主張，為何不足採取，分別予以駁斥。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過是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再為爭執，並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以其一己主觀的見解，就原審所為的論斷，泛稱論斷違法，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從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法官 林 欣 蓉
04 法官 林 麗 真
05 法官 張 國 勳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楊 子 鋒